

省委科技工委 省科技厅 2020 年科技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省委科技工委、省科技厅科技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追赶超越定位，践行“五个扎实”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贯穿创新发展全过程，以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为目标，以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为主线，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原始创新、产业技术创新、高新技术创新，深化科技资源融合创新，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持续建设引领西部、服务全国、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努力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走在前列，为实现“五新”战略任务、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建设创新型省份、推动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020 年科技工作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达到 67.4%，全国排名有所提升。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20%，企业 R&D 经费投入占比明显提升。新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4 家。“1155”工程取得实效，新建“四主体一联合”研发平台 20 家、“双创”孵化载体 50 家，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合同数量与成交金额实现双翻番。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净增 20%以上，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明显提升。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1200 亿

元。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谋划科技创新改革发展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高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科技创新工作的能力。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健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机制，动态更新任务台账，适时开展“回头看”。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落地落实。

2. 加强科技创新战略谋划。研究提出进一步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具体措施。做好陕西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评估，切实推进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开展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编制工作。

3. 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健全挖掘好、利用好、滋养好科教资源的体制机制，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推进落实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强专业化、品牌化科技创新智库和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完善重大科技决策咨询机制，提升决策水平。全面推广“智汇秦科技——陕西PDS管服平台”应用，运用区块链、互联网、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治理水平。

二、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推进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

4. 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面向解决企业技术需求的项目形成机制，加强专业机构建设，推动以结果为导向的项目组织方式，构建更加有效的科研攻关机制。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省级科技计划支持企业经费占比，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试点科技项目“揭榜制”、科研经费“包干制”，扩大后补助支持范围。

5.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抓好“陕九条”等政策落地落实，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修订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完善评审指标体系，做好科学技术奖组织工作。

6. 深化科技评价制度改革。制定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的实施意见，切实在项目、平台、人才、奖励等领域清理“唯论文”“SCI至上”等问题，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

三、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7. 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瞄准科技前沿，对标国家2030战略和我省实际，布局一批基础研究定向委托项目。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提高省杰出青年项目和一般青年项目的支持数量。继续实施企业联合基金，引导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

8. 加快推进陕西秦岭实验室建设。进一步凝练科学方向，完善筹建方案，争取在实验室选址、机构组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培育和建

设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围绕实验室创建，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和重点方向基础研究项目。

9. 统筹布局重点实验室体系。抓住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构的机遇，积极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预备队，推进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完善省重点实验室分类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推动开放共享，提升创新能力。新建 30 个省重点实验室，启动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

四、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0. 深入实施“1155”工程。研究制定支持建立共性技术平台的方案，提升转制科研院所为行业提供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的能力。改造、升级、新建“四主体一联合”新型研发平台 20 家。发挥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作用，推动省级创新平台开放共享和为中小企业技术研发服务能力双倍增。

11. 接续布局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继续组织实施“智能制造”“能化资源清洁转化与高效利用”省科技重大专项，启动新材料、新一代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苹果等领域专项，编制空天动力等领域专项方案。深化全周期标准化评价管理模式，加强对专项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评估，采用“里程碑”方式管理项目及经费。

12. 强化重点产业技术攻关。围绕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方面攻关力度。面向企业和产业技术需求，部署实施重点产业创新链，着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推进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产业高端化发展。

五、强化高新技术创新，培育创新发展动力

13. 超前部署高新技术研发。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可能孕育重大突破的新兴、交叉、前沿领域，布局配置科技创新资源，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努力培育经济新业态，壮大新动能。

14.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建设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以技术经理人为抓手，打造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持续推广“一院一所”模式，扎实推进百项科技成果转化行动，通过后补助方式支持科技成果在我省就地转化。做好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服务工作，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1200 亿元。

15. 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研究制定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具体措施，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和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普惠政策，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净增 20%以上，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明显提升。落实科技创新券政策，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推进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计划，积极向省上市后备企业库推荐优质科技型企业。

16. 实施高新区“引擎加速”计划。按照综合型、特色型分类开展省级高新区培育认定工作，启动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新建省级高新区 4 个。强化动态考核评价激励，组织开展高新区考核评估工作。加强省、市、县和高新区协同联动，增强高新区对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承载和培育能力，推动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集聚化发展，积极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六、深化科技资源融合创新，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7. 深化军民、部省、央地融合。完善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体制，

研究制定推进军民部省央地融合的实施意见，构建全链条一体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完成科技部与我省新一轮科技工作会商，积极支持西部科技创新港、中科院西安科学园、空天动力研究院、榆林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等建设，完善央企和地方企业战略合作机制。支持西安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区，推进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落户。

18. 支撑农业农村创新发展。制定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围绕“3+X”特色现代农业体系建设，继续实施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推进种业自主创新工程，部署实施奶山羊、设施农业等重点研发计划和农业农村科技创新项目，新建一批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19. 加强绿色技术和民生科技创新。引导绿色技术创新，努力在节能环保、资源高效利用、绿色建筑等领域攻克一批关键技术。推动医疗卫生领域技术研究，强化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防控、生物技术的发展、重大疾病防治、中医现代化、创新药物等方面技术攻关，做好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药用植物科技示范基地等平台建设管理，探索建立科技支撑疫情防控的长效机制。加强防灾减灾、公共安全、文物保护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支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20. 推进科技与金融、文化融合。争取扩大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规模，新设子基金2支。加强与银行合作，探索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运行机制，为科创企业提供新的融资产品。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部署实施文化和科技融合重点产业创新链，促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七、推进区域协同创新，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21. 深化区域创新协调发展。细化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关中平原城市群、呼鄂包榆城市群、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规划的工作举措。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厅市会商工作，实施区域创新能力引导计划，支持关中协同创新、陕北转型持续、陕南绿色循环发展。深化西安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和西安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创新型市、县建设。

22. 持续推动杨凌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杨凌建设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围绕旱区农业、三产融合等重点领域，加强农业科技基础前沿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农业科技示范推广和培训工作。

23. 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研究制定我省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措施。优化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布局，支持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培育引才引智基地，实施一批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与引智项目。加强与科技大国、关键小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支持鼓励企业在国内外科技资源密集区建立研发平台和海外创新服务平台。积极参与浦江创新论坛、中俄科技创新年等活动。进一步推进省际间科技合作交流。

八、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

24. 做好科技领域重大风险隐患防控。健全完善科技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发挥科技安全工作牵头作用，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动态更新科技创新能力清单，摸清资源现状，找准短板弱项，合理配置创新要素，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强预警监测和风险评估，有效防控科技领域重大风险隐患。

25. 加大精准脱贫工作力度。围绕贫困地区产业发展部署实施科技项目，推广转化适用技术，带动支撑产业扶贫。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壮大贫困地区科技特派员队伍，加大科技扶贫培训力度。推进苏陕科技扶贫协作走深走实。发挥省级单位驻紫阳县扶贫团牵头单位作用，促进紫阳、佳县、柞水创新驱动发展。

26. 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重点问题科技攻关，重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秦岭及黄河中游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与治理等方面关键技术研究，支撑打好青山、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九、打造“双创”升级版，营造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生态

27. 加强创新创业工作。支持龙头企业打造专业化众创空间，推进各类“双创”孵化载体建设，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园区”全链条服务体系。围绕解决企业需求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搭建经常性路演对接平台，促进创投风投机构与创新创业者、创业企业深度对接合作。完善推广“以赛代评”制度，加大对获奖项目的后补助支持力度。

28. 加大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加大青年人才资助力度，积极培育高端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注重引进海外高端科技创新人才，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出国境培训。组织做好中国政府友谊奖推荐和三秦友谊奖表彰工作。落实外国人才吸引、工作准入等政策，做好外国专家服务工作。

29. 做好科技宣传和科学普及。完善科技宣传机制，创新媒体融合宣传方式，积极开展科技政策、重大活动、科技人物宣传，讲好科技创新故事。加强对科技热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提高舆论

引导能力。加强新时代科普工作，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活动组织方式，办好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大赛等活动，推进科普创作。

30.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改进科研作风学风，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成果。深化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运用，落实评审专家承诺制，开展评审行为记录，研究制定评审中请托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加大对科研违规失信事件的查处力度。

十、加强自身建设，为创新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3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创新学习方式，不断提高理论学习质量。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形成长效机制。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做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32.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深入贯彻党员教育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党内法规，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为重点，“抓两头、带中间”，分层次、分领域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队、先锋岗模范作用，加强“抓党建、促业务、解难题”清单管理，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争创五星级党支部。

3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过硬、纪律严明、本领高强，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常态化推进干部交流，强化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注重在重大考验面前考察识别干部。深

化“三项机制”，从严管理监督，加强考核评价，进一步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加强专业化培训，不断提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本领。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范直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做好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3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动态更新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坚持记实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关注“四风”新表现新动向，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树牢守纪律、讲规矩的意识。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和重点问题，加强制度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5. 加强法治建设。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动依规治党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报备工作。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推进健康机关、模范机关建设。统筹做好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信访、维稳、保密、财务、档案等各项工作。